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 2023 学年筑梦奖学金等社会捐赠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助力教育事业，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国家开发银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光隆电器有限公司、博世（中国）慈善中心等企业捐资助学，在我校设立筑梦奖学金、何氏眼科奖学金、杨涛助学金、博世助学金。现将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捐资单位	评选范围	资助名额及标准
筑梦奖学金	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	有国开行承办的助学贷款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详见 P2	25 名：4000 元/人
何氏眼科奖学金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详见 P2	10 名：4000 元/人
杨涛助学金	重庆光隆电器有限公司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详见 P3	30 名：4000 元/人
博世助学金	博世（中国）慈善中心	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3 级本科新生，详见 P3	25 名：4000 元/人

二、基本申请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中国国籍、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项社会捐赠奖助学金，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3.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每学年参加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于奉献、乐观进取。

三、具体条件

（一）筑梦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学生，有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40%以内；
4. 本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何氏眼科奖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

2. 品学兼优，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30% 以内；

3. 入选后自动成为“爱眼社”成员，严格遵守团队纪律，积极参加团队组织的爱眼护眼宣传及相关公益活动。

（三）杨涛助学金

1.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

2.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40% 以内。

（四）博世助学金

1. 2023 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不含艺术设计类、表演类、广播电视类、播音主持类、舞蹈类、动画类、艺术类专业及其它学费高于 7000 元每年的专业）；

2. 入学成绩优异；

3. 生活简朴，没有公认的奢侈品；

4. 接受博世中国慈善中心的回访并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各种交流活动。

四、名额分配

项目名称	评选方式	推荐名额分配
筑梦奖学金	等额	以下学院各推 1 名：艺术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法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建筑城规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光电工程学院、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生物工程学院； 以下学院各推 2 名：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何氏眼科奖学金	差额	各学院推荐 0-1 名

杨涛助学金	等额	<p>以下学院各推 1 名：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物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航空航天学院、建筑城规学院、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光电工程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计算机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自动化学院。</p> <p>以下学院各推 2 名：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4 名</p>
博世助学金	等额	本科生院 22 名，外国语学院、光电工程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各 1 名。

五、材料报送

项目名称	申请人填报材料 (纸质件)	推荐学院填报材料 (电子及纸质件)	要求
筑梦奖学金	1. 筑梦奖学金申请表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	1. “获奖情况”填写本人在本学段就读期间所获得的奖励情况，包括获奖时间、奖项名称、级别。 2. 申请理由应包括学生本人的政治表现、思想情况、学习情况、在校表现等内容。不少于 80 字。 3.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应手写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
何氏眼科奖学金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杨涛助学金			
博世助学金	1.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表 2.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信 3. 助学贷款证明(如有,需提供)(纸质材料)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汇总表	1. 申请表及申请信需学生本人 手写

六、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充分做好各项奖助学金的宣传，让每一名同学知晓

评选条件、申请流程等。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组织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核实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学院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 学校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评审，并将最终确定的获奖（助）学生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5.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6. 严格报送时间。学生申请材料及“汇总表”纸质件请于 11 月 10 日 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zzzx@cqu.edu.cn, 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成红 023-65112427

附件：1. 筑梦奖学金申请表

2.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表

3.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信

4.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汇总表

5.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6. 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

